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 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: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92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來文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、修

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 (A0900000E_1120079256_senddoc1_Attach1.PDF > A09000000E_1120079256_senddoc1_Attach2.pdf > A0900000E_112007925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 點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電 2023/08/17又

第1頁,共1頁